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053號

原告 陳錦蓮

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貳拾壹萬零肆佰零柒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貳佰陸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919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查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範圍，包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倘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（即民國114年8月10日，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）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3萬1,95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並扣除被告前已受償之321,54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1萬407元（計算式：3,531,955-321,548=3,210,407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,17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8,910元，尚應補繳30,264
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文友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6萬6,021元)	1	利息	66萬6,021元	79年6月27日	114年8月10日	(35+45/365)	10%	233萬9,284.72元
	2	違約金	66萬6,021元	74年10月28日	75年4月27日	(182/365)	1%	3,320.98元
	3	違約金	66萬6,021元	75年4月28日	114年8月10日	(39+105/365)	2%	52萬3,328.28元
	小計							286萬5,933.98元
合計								353萬1,955元

